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38/91
S/15608

15 February 198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大 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6 4 *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八年

1983年2月14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随照送上伊拉克共和国总统萨达姆·侯赛因先生阁下就叙利亚政府、利比亚政府和伊朗政权的代表于1983年1月23日在大马士革发表的最后公报给秘书长的信

请将所附函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 4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 A/38/50。

附 件

1 9 8 3 年 1 月 2 5 日

伊拉克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我愿请你查阅 1 9 8 3 年 1 月 2 3 日在大马士革广播的、并由叙利亚官方新闻机构公布的叙利亚政府、利比亚政府和伊朗政权的正式代表所发表的联合公报。这项公报你可能已经注意及之，其中载有公开宣布要求推翻我国政权的官方立场。

联合国几个会员国政府的这一行为，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关系最基本的原则和概念。

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 1 9 8 2 年 7 月 1 2 日的第 514(1982) 号和 1 9 8 2 年 1 0 月 4 日的第 522(1982)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 9 8 2 年 1 0 月 2 2 日又通过了第 37/3 号决议，要求立即停火，把部队撤至国际公认的边界，并按照正义原则和国际法原则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事隔不过几个月便发生此等行为，因而这一行为具有更大的危险性。

公报完全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因为这些决议在其执行部分的段落中要求各国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助长继续冲突的行动，并要求各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这些决议提供便利。

上述联合国几个会员国的这一行为，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因为这一条规定要求会员国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

这一行为无疑将进一步加剧我们这个敏感地区的紧张局势，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在提请你注意这个问题的同时，我们希望你对国际关系负有责任的立场出发，为了维护国际关系的准则，采取你认为适当的并符合联合国宗旨及其《宪章》原则的立场。

伊拉克共和国总统
萨达姆·侯赛因 (签名)